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上海聚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之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2017年6月29日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上海聚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车公司”）签署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该协议为聚车公司为本公司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统一交易协议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要求，现将该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17年6月29日，本公司与聚车公司签订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聚车公司根据本公司要求，提供基础服务（包括漆面修复服务、运营支持服务等）和增值服务（包括短信服务、验车服务等），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服务，双方对相关服务内容和标准进行了约定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或本公司分支机构通过订单形式向聚车公司采购相关服务，采购数量、金额、结算方式等均以订单为准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：上海聚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；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（除互联网信息服务）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从

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；投资咨询；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、金融业务）；汽车租赁；汽车、汽车配件、汽车饰品的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注册资本：588.235300 万元人民币

关联关系说明：聚车公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3350805140T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主要内容

本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求，通过订单方式向聚车公司采购相关服务。本公司分支机构的订单由分支机构直接与聚车公司进行费用结算，结算方式由双方在采购订单中约定。

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3年。若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继续合作，则应在合同到期前90个工作日书面提出。

（二）定价政策

商品订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截至2017年1季度末，我司与该关联方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0.096亿元。

五、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。